文件

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人普办〔2020〕2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

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各地人口普查机构努力克服疫情影响，积极推进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，普查工作整体进展顺利。目前，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进入了关键准备阶段， 为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，重点突破前一阶段准备工作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落实普查经费保障

各地要按照《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普办字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，特别要落实好“两员”补贴、电子采集设备等必要经费。要结合本地区情况，合理制定普查主要支出项目分级负担的比例，争取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为基层落实普查经费创造条件，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二、切实做好电子采集设备配置

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求，抓紧落实必要的PAD电子采集设备。要尽量利用原有设备资源，对符合配置要求的原有设备资源进行全面测试，补齐所需配件，确保正常使用。对不足部分，要落实好PAD设备的采购和租赁工作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使用个人智能手机开展普查工作，确保普查区划绘图、摸底和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扎实做好“两员”的选聘和培训

各地要高度重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，按标准足额配备好“两员”。要选聘既熟悉社区情况，又具有一定电子设备操作能力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“两员”。要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和社区街道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物业人员等各方力量的作用，鼓励大学生、社会志愿者加入“两员”队伍。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“两员”队伍的稳定。要做好“两员”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其准确掌握普查方案，熟悉询问技巧，熟练使用采集程序，遵守普查法规和保密规定，胜任普查任务。

四、深入开展宣传动员

各地要与宣传部门通力协作，按照省里宣传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和特点，深入开展宣传动员。要聚焦宣传重点人群和重点内容，做好对流动人口、年轻人、高收入和高知群体的宣传，深入解读人口普查的目的、意义、作用，以及普查对象的责任和义务。要及时宣传报道人口普查的重大活动和工作进展，宣传普查工作中的典型人物、先进事迹，努力消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，提高普查对象支持配合普查、依法提供普查数据的自觉性。要开展针对性强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注重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形成全方位、多样化的宣传格局，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五、按时完成普查区域划分与绘图工作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域划分、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》，科学组织实施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，明确普查区域界线和责任分工，确保普查登记不重不漏、完整覆盖。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部署、落实相关工作。要加强部门协作，紧密配合，主动获取本地更详细、更新版的地图、建筑物和相关地理数据资料，为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提供数据支持。要加强学习、掌握方法、科学划分、确保普查小区划分符合客观实际，为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提供基础支撑。

六、高质量开展户籍清查工作

各地要高度重视户籍清查工作，压实责任、形成合力、确保清查工作质量，为下阶段摸底工作和入户登记工作打牢基础。要结合实际，充分利用户籍清查工作契机，通过公安户口整顿，逐村（社区）逐人开展核对，重点解决公安户籍地址与行政区划不匹配的问题。要提前谋划、主动作为，摸清空挂、寄挂、户籍外出人员的身份户籍信息，按要求进行记录汇总。要准确记录户籍人口的身份证号码及相关户籍情况，同时参考部门行政记录，核实掌握出生人口、死亡人口、流入人口（暂住人口）等基本情况。

省人普办将定期通报以上工作进展情况，请各地针对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各项准备工作按时按质落实到位。请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以便推广借鉴。

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